

## 附件 2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一）

2025年11月11日，面向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局（委），自治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公众征求意见。截至12月24日，共收到意见建议110条，其中实质意见建议72条、无修改意见38条。经研究，采纳45条、综合采纳15条、部分采纳3条、不予采纳9条。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一	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意见：共收到3条实质意见建议、13条无修改意见：经研究，采纳3条。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一、建议第59页中“6.1.3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5）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修改为“6.1.3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5）评标时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p> <p><b>理由：</b>《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p>	采纳	
2		<p>二、关于“联合体信誉评分规则”的公平性问题。示范文本“招标公告”第3.1.2.5条规定：“应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可能构成对中小企业的隐性限制。</p> <p><b>理由：</b>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及《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三条“不得存在排除、</p>	采纳	修改为：应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认定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限制竞争情形”的规定，联合体信誉评分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可能对中小企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中小企业信用分值通常低于大型企业，若联合体包含中小企业，其整体信誉分将被拉低，导致中小企业难以通过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可能构成对中小企业的隐性限制。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p>三、关于“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的普惠性问题。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建议明确其他信用等级的中小企业是否可享受减免。</p> <p><b>理由：</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亦禁止“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若仅对信用 A 级企业减免保证金，而多数中小企业因信用等级较低无法享受，可能构成对中小企业的差别待遇，限制其平等参与投标。</p>	采纳	删除免交投标保证金情形
4—14	反馈“无意见”的单位	<p>反馈“无修改意见”的单位共计 11 家，其中：</p> <p>（1）书面反馈 6 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数据局</p> <p>（2）电话告知 5 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园办</p>		
15—16	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单位	经电话催报但未反馈，逾期视为无修改意见的单位共计 2 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二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局（委）意见建议：共收到 64 条实质意见建议、25 条无修改意见；经研究，采纳 37 条、综合采纳 15 条、部分采纳 3 条、不予采纳 9 条		
17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编制说明二、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b>建议删除</b>（二十）《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p> <p><b>修改理由：</b>该条目内容与“（十四）《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重复。</p>	采纳	
18		<p>（二）编制说明二、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b>建议增加</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p> <p><b>修改理由：</b>上述文件印发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其列入主要编写依据中有利于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p>	采纳	
19		<p>（三）<b>建议删除</b>招标文件全文“鼓励进行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当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时”的表述。</p> <p><b>修改理由：</b>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有各自的资质标准，资质标准不同，两者合并招标对比两者单独招标，存在提高投标人投标门槛的风险（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资质或组成联合体投标）。2.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附带的合同范本仍然是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分别独立的合同范本，如工程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将对招标人的合同管理造成困难。</p>	不予采纳	<p>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 2 号公布，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 23 号修订）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规定，鼓励同一项目的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提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p> <p>同时，无论勘察、设计是合并</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招标还是分开招标，均应满足招标项目规模所需的承接资质要求，不存在提高投标门槛风险。</p> <p>另外，本示范文本中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在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上参照订立合同，当勘察设计合并招标并签订总包合同时，可将勘察、设计相关合同条款独立设立或进行合并，不影响招标人的合同管理。</p>
20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四) <b>建议删除</b>招标文件全文关于“荣誉”、“获奖”的表述、评分点，或明确可设置的奖项范围、奖项类别等。</p> <p><b>修改理由：</b>1.《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25〕3号）将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获得的与勘察设计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等信息设置为良好信用信息，可获得信用分加分。在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评分办法中设置了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荣誉、奖项招标人可以通过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考核，无需就该内容另行设置评分条款。2.如果招标文件范本要设置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荣誉、奖项，则应明确可设置的荣誉奖项的范围、类别等，避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应评分条款中设置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荣誉奖项。</p>	综合采纳	<p>《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25〕3号）以及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均明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在招标活动中应用企业评价结果。</p> <p>为保证公平，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项“资信业绩”标的“企业荣誉”设为可选项，明确在不应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企业荣誉”要求，并明确“获奖等级”相关要求。</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2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五) 招标公告“2.2 招标范围：_____”修改为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招标范围的内容一致。</p> <p><b>修改理由：</b>统一表述，避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制作招标文件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p>	不予采纳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之间是互补与递进的关系，前者是对后者的细化和补充，共同构成招标信息传递的完整链条。招标公告中的“招标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细化、补充。</p>
22		<p>(六) <b>建议删除</b>第一章招标公告“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1.2.1 资质要求：_____。”中的“3.1.2.1 资质要求：_____”。</p> <p><b>修改理由：</b>在前文“3.1.1 投标人应具备_____资质”已填写了资质要求，无论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都不会产生变化，无需重复填写资质要求。</p>	采纳	
23		<p>(七) 招标公告“2.4 服务期限”修改为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的内容一致。</p> <p><b>修改理由：</b>统一表述，避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制作招标文件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p>	不予采纳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之间是互补与递进的关系，前者是对后者的细化和补充，共同构成招标信息传递的完整链条。招标公告中的“服务期限”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细化、补充。</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24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八) 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b>建议增加</b>“3.1.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p><b>修改理由:</b> 增加联合体资质认定条款。</p>	采纳	<p>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第 3.1 款中增加:“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等级认定”。</p>
25		<p>(九) 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3.5.1、3.5.2、3.5.3 条款均建议取消对人员类型的勾选,<b>修改为</b>直接明确哪些人员要求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哪些人员要求无行贿犯罪记录、哪些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b>修改理由:</b> 招标文件范本应明确考核人员类型,不应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人员类型,并且有关惩戒措施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采纳	
26		<p>(十) 结合招标文件范本评分办法,如果招标文件范本设置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荣誉、奖项,招标公告 3.6.1 需录入“桂建云”系统信息<b>建议增加</b>投标单位及人员荣誉、奖项。如荣誉、奖项不录入“桂建云”系统,则<b>建议明确</b>荣誉、奖项的范围、类别等。</p> <p><b>修改理由:</b> 减少争议,明确评审标准。</p>	采纳	<p>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第 3.6.1 条中增加“荣誉”要求,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中增加“荣誉奖项、获奖情况”的词语定义,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项的“企业荣誉”中明确获奖等级要求。</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27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十一) 招标公告 3.6 信息采信建议将 3.6.2 条款<b>取消</b>对人员类型的勾选，<b>修改</b>为直接明确哪些人员的业绩信息以“桂建云”上有效的信息为准。</p> <p><b>修改理由：</b>1.招标文件范本应明确考核人员类型，不应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人员类型。2.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前只能与桂建云系统互联互通，尚无法与全国四库一平台互联互通，桂建云系统的信息也是从全国四库一平台下行的，并且前文 3.6.1 条款已明确评标时将以“桂建云”系统上有效的信息为准，应前后文一致。</p>	部分采纳	<p>1.采纳取消第 3.6.2 条人员类型的勾选，设为固定表述。</p> <p>2.不予采纳人员业绩信息直接以“桂建云”上信息为准。招标公告第 3.6.1 条中未包含“业绩”信息。为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的要求，在第 3.6.2 条明确招标人及其人员的业绩信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信“桂建云”或“全国四库一平台”上的业绩信息。</p>
28		<p>(十二) 招标公告 5.定标方式，建议在“5.1 采用评定分离”<b>增加</b>定标相关内容，例如定标因素、定标流程等。</p> <p><b>修改理由：</b>便于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范本要求具体执行。</p>	综合采纳	<p>广西于 2024 年在南宁、桂林、贵港、玉林、崇左等 5 个城市开展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当前尚未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执行。删除“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的“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3</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条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以国家、自治区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为准，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流程、定标要素、定标方法等具体内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p>
29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十三) 建议将招标公告 8.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8.1、8.4 涉及“专职投标员”的表述均按现行范本修改为投标人代表。</p> <p><b>修改理由：</b>按照《关于建立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实行招标投标专人定岗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3〕6号），需有专职投标员为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检测企业，建议参照现行范本表述。</p>	不予采纳	<p>勘察、设计企业不属于桂建管〔2013〕6号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范畴。结合近年来勘察设计投标经验，设立专业专职投标员，能更精准把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大幅提升投标响应速度与投标文件编制效率，有效规避因细微差错导致的废标风险，降低企业投标时的试错成本（废标损失、时间成本）。</p>
30		<p>(十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1 踏勘现场<b>建议删除</b>“<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踏勘时间 (2) 踏勘集中地点 (3)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的，应以不记名方式进行]”。</p> <p><b>修改理由：</b>招标人组织踏勘，存在提前获知潜在投标人信息的可能，不利于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p>	采纳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项修改为：“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同步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0 条相关内容。</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3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十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投标预备会<b>建议删除</b>“<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同时删除“1.11.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整个条款。</p> <p><b>修改理由:</b> 招标人组织投标预备会, 存在提前获知潜在投标人信息的可能, 不利于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p>	采纳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修改为: “不召开”, 并删除第 1.11.2 项, 同步修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1 条相关内容。
32		<p>(十六) 建议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资质证书;(同步提供投标人 年 月 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前在“全国四库一平台”的资质核查结果证明)”修改为“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p> <p><b>修改理由:</b> 1.为减少争议, 建议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桂建云”上的信息为准, 不需提供扫描件。2.全流程电子标采用 CA 认证方式, 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不予采纳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3.2 项中明确的是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时应至少提供的材料清单, 直接关系到评标时对投标人的响应性评审, 并未要求“提供扫描件”, 相关材料是否需要上传“桂建云”或以“桂建云”上共享的信息为准,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均已明确。
33		<p>(十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b>建议修改为:</b>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优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线上书面提出澄清招标文件要求; 若规定时间内出现系统故障等问题无法线上提出的, 可线下书面提出(待可线上提出后需重新在线上提出、留痕, 提出时间以第一次提出时间为准)。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确需澄清的除外。澄清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p> <p><b>修改理由:</b> 1.因投标截止时间有可能存在变动, 此处建议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2.增加“提出时间以第一次提出时间为准”, 减少争议。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可删除, 前款已载明相关信息, 无需另外填写。</p>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34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十八) 建议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 <b>修改为</b>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p> <p><b>修改理由:</b> 完善表述。</p>	采纳	
35		<p>(十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提出方式<b>建议修改为:</b> 提出方式: 优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线上书面提出异议; 若规定时间内出现系统故障等问题无法线上提出的, 可线下书面提出异议(待可线上提出后需重新在线上提出、留痕, 提出时间以第一次提出时间为准)。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是否顺延由招标人确定。</p> <p><b>修改理由:</b> 1.增加“提出时间以第一次提出时间为准”, 减少争议。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可删除, 前款已载明相关信息, 无需另外填写。</p>	采纳	
36		<p>(二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b>建议删除</b>“(1)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p> <p><b>修改理由:</b> 全流程电子标采用 CA 认证方式, 无需提供上述材料。</p>	综合采纳	为评标时核对专职投标人身份, 保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明”, 增加要求提供专职投标员近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37		<p>(二十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b>建议修改为:</b>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 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 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p> <p><b>修改理由:</b> 1.建议按现行系统做法与其他范本统一表述, CA 认证下无需法定代表人盖章。2.原文“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与后文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矛盾。</p>	综合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38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二十二) 建议将投标人须知正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 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 (CA) 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 否则,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 由专职投标员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a href="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a>) 网上开标室, ”修改为“并在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 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数字证书 (CA) 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 否则,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 由专职投标员在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a href="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a>) 网上开标室。”</p> <p><b>修改理由:</b> 按实际流程修改。</p>	采纳	
39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二十三) 投标人须知正文 5.4 不予开标建议将“(2) 因投标人原因, 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验证工作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3) 因投标人原因, 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验证有效的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修改为“(2) 因投标人原因, 投标文件未能在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验证工作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 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在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后 60 分钟内完成验证有效的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b>修改理由:</b> 按实际流程修改。</p>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40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二十四) 投标人须知正文 5.4 不予开标“(4) 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b>建议核对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有专职投标员。</b></p> <p><b>修改理由:</b> 按照《关于建立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实行招标投标专人定岗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3〕6号), 需有专职投标员为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检测企业。</p>	采纳	<p>勘察、设计企业不属于桂建管〔2013〕6号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范畴。结合近年来勘察设计投标经验, 设立专业专职投标员, 能更精准把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大幅提升投标响应速度与投标文件编制效率, 有效规避因细微差错导致的废标风险, 降低企业投标时的试错成本(废标损失、时间成本)。</p>
41		<p>(二十五) 投标人须知正文 8.1 重新招标“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 应取消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b>压价</b>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重新投标的资格。”<b>建议修改为</b>“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 应取消前次投标有围标、串标、欺诈、行贿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重新投标的资格。”</p> <p><b>修改理由:</b> 1.招投法律法规也没有“压价行为”这一表述。2.如何定义压价行为,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征求意见稿)没有明确。</p>	采纳	
42		<p>(二十六)目前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是将勘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设计团队招标糅合在一起的。<b>建议参照</b>现行范本将勘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办法各自独立成章编写, 更为清晰明了。</p> <p><b>修改理由:</b> 1.便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准确理解招标文件范本并按照范本要求制作招标文件。2.便于评标专家评审。</p>	综合采纳	<p>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已将分别适用于勘察、设计的不同条款进行明确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参考制作招标文件即可。</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43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二十七)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权重构成建议按照现行范本设置分值构成权重区间, 设置下限分值。</p> <p><b>修改理由:</b> 避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制作招标文件时出现设置极端权重的情况。</p>	采纳	
44		<p>(二十八)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建议核实</b>“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__%, 则以第一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修改理由:</b> 按照范本, 将所有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 故不存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情况。</p>	采纳	删除: “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__%, 则以第一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5		<p>(二十九)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适用只对“施工图设计”投标)建议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b>修改为</b>“设计说明”, 将“深度须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修改为</b>“成果要求: 对设计方案的理解, 各专业对方案实现的说明阐释。”</p> <p><b>修改理由:</b> 在设计招标投标阶段要求提供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不合理, 建议按现行范本修改。</p>	综合采纳	修改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4) 适用于只对施工图设计投标的评审标准, 不再要求成果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46		<p>(三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b>建议明确</b>如勘察设计合并招标, 联合体企业为勘察单位及设计单位所组成时, 诚信分应如何认定。</p> <p><b>修改理由:</b> 明确承担不同类别工作的企业诚信分如何认定, 有利于规范评审、减少争议。</p>	采纳	增加: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 分别按勘察投标人、设计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认定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47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十一) 现行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实施已有3年,目前我局没有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反映现行范本存在较大问题,故建议新范本应与现行范本保持一定的延续性,不宜做过大的修改或调整。同时,建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与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范本在一些通用表述上统一标准。	采纳	
48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49		P4 3.3 业绩要求此项备注一中的时间限定一般接近三年,考虑到近几年的市场情况,是否可以调整到近五年?	采纳	修改为:一般为近三年,考虑市场、经济等特殊因素,可适当放宽到近五年
5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P31--3.7.3 (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位置,投标人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这里的说明是每页均需要盖章还是要求有单位落款处盖章即可?有歧义:</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这里要是联合体成员是否是电子章和纸质盖章2选1即可?</p>	采纳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已明确“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不要求每页盖章。同时明确:“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协议书加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也可以盖各方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51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信誉要求 3.5.1、3.5.2、3.5.3 条，以上内容描述以评标查询信息为准，那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是否需要放查询记录？望明	采纳	<p>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的“信誉要求”中已有备注：在评标阶段，投标人的“信誉”信息查询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p> <p>投标文件中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信誉查询记录，由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提出要求。</p>
52		P223 提供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正反扫描件。这里专职投标员是否是办理了个人锁即可？而不需要入诚信库，设计没有诚信库，有异议。	采纳	<p>经核实，当前广西已不再使用“诚信库”，当前“桂建云”上设有勘察设计单位的人员信息板块。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6 条中已明确投标人应将专职投标员等人员信息在“桂建云”上录入。</p>
53		<p>评标办法章节</p> <p><b>修改建议：</b>建议借鉴浙江省经验，采用“两阶段评审法”。</p> <p><b>修改理由：</b>第一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文件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第三档极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才能划入</p>	不予采纳	<p>基于与施工、总承包、监理、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5 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方法统一评审标准，对勘察设计的技術标，明</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第一档或第三档；第二阶段在对应分值区间内进行具体评分，第一档评分范围100%-60%，第二档 85%-60%，第三档 85%-20%。这种机制能有效减少评委自由裁量权，防止个别评委干预评分。</p>		<p>确要求“每一评分因素分项应设优、良、中、一般、差5个评分等级，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每位评委独立评审，且在汇总评分结果时设“评分基准值”、“评分基准值±30%（含30%）”偏差率等机制，个别评委难以干预评分。</p>
54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标办法章节            建议修改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  <b>修改建议：</b>否决投标条款集中化，建议将否决投标情形集中列明设置，使投标人能更清晰、直观地了解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和投标的关键界限。  <b>修改理由：</b>这能提高评审效率，降低评标专家因条款分散而可能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判断。</p>	采纳	<p>已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附件B中集中列示否决投标情形</p>
55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标办法章节  <b>修改建议：</b>技术性能指标的实质性要求不宜设置过高过多，应为满足基本需求所必须达到的技术性能指标，且应有足够数量的投标人参与竞争。  <b>修改理由：</b>实质性要求应本着鼓励交易原则，从避免无谓废标的角度出发，如非确实需要，尽量减少设置。</p>	采纳	<p>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3项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3.1款、第1.13.2款规定；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响应招标文件所必需，为满足投标条件的基本要求。</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56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标办法章节</p> <p>建议修改条款：其他重要条款</p> <p><b>修改建议：</b>设计费支付节点按阶段合理设置设计费支付节点。</p> <p><b>修改理由：</b>保障投标人按时获得相应费用，同时有助于招标人通过支付节点监督设计工作的进度与质量。</p>	采纳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中的设计费用支付节点是参照国家规定执行，实际支付节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57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58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59	北海市市政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60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61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62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63	贵港市城市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64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65	玉林市城市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66	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67	百色市城市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68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编写依据第十四项和第二十项重复， <b>建议删除</b> 整个编制说明，使招标文件范本更简洁。	部分采纳	删除重复的第二十项，保留编制说明，确保招标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示范文本的完整性。
69		建议范本中的“项目名称”统一修改为“招标项目名称”，即本次招标的标段项目名称。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70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投标人及其拟派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的查询信息为准〕，不得参与投标。<b>建议删除</b>“不得参与投标”，原文前后矛盾。同时<b>建议删除</b>其他主要人员的查询要求，减轻企业负担。</p>	部分采纳	<p>采纳删除“不得参与投标”；保留其他主要人员查询要求。</p> <p>已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的“信誉要求”中明确备注：“在评标阶段，投标人的“信誉”信息查询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不会增加企业负担。</p>
71		<p>范本中约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应精确到“秒”。</p>	采纳	
72		<p>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中的费用支付方式，应明确是何种费用。</p>	采纳	<p>修改为：<input type="checkbox"/>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费用支付方式</p>
73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勘察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 日，应为勘察服务期；后续服务阶段： 日，<b>建议删除</b>“日”，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还未完成设计，无法准确计算后续的具体实施时间。</p>	采纳	<p>删除后续服务阶段中的“日”</p>
74		<p><b>建议删除</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资格审查中的“（8）投标人荣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此内容过于宽泛，无法清晰界定，不宜作为资格审查要求。</p>	综合采纳	<p>由招标人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将投标人的荣誉情况设为资格审查内容。为提高公平性，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中增加“荣誉奖项、获奖情况”的词语定义。</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75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二）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b>建议修改</b>为“（二）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录入桂建云的扫描件无需盖章，只有以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的才需盖章。</p>	综合采纳	<p>修改为：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要求录入“桂建云”系统的证明材料除外）</p>
76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包括建筑、规划、结构、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项目还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评标委员会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总数的 2/3。”表述前后矛盾，<b>建议删除</b>“评标委员会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总数的 2/3。”或明确什么设计招标适用此情形。</p>	不予采纳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是根据《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发布，2019 年建法规〔2019〕3 号文件修改）第二十七条“（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 9 人……”，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发布)第十六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的规定进行设定。</p> <p>已明确适用该情形的是“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p>
77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投标人须知正文1.4.2条“(三)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b>建议修改为</b>“(三)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协议分工有承担相同工作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p>	综合采纳	<p>修改为: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认定</p>
78		<p>评标办法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置中K1min的取值,建议组织专家论证,因设计成本主要体现为人工成本,K1min值取0.85-0.9是否偏高?</p>	采纳	
79		<p><b>建议删除</b>“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原件,以便核验。”或明确何种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涉及的证明材料较多,应防止个别评审专家滥用此权力,影响评标进度。</p>	采纳	<p>删除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3.1.1条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原件,以便核验”。</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80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允许勘察、设计合并招标，但未提供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格式，建议增加该部分内容，至少应在使用说明中提出此种情况的处理方式。	采纳	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增加明确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时的合同格式处理方式。
81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求意见稿招标公告内容过多。征求意见稿里如：3.6 信息采集、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建议该两处内容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部分，确保公告内容简洁。	不予采纳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与信息采集要求，均为招标公告中的关键性内容，对投标人能否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起着决定性作用。
82		建议优化资格审查条款的表述。征求意见稿第一章“3.5 信誉要求”表述存在前后矛盾， <b>建议删除</b> “不得参与投标”内容；同时 <b>建议固定</b> 对企业主要人员（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设计负责人）核查有无失信情况即可，不要让招标人进行选择性的查询。另外注意，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人员、设计负责人是否是同一个概念？若是，建议统一将项目负责人删除。	采纳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在勘察设计活动中不是同一概念，它们在职责范围、专业领域和管理层次上存在明显区别。对第一章第 3.5 条“信誉要求”的人员固化，不再设为可选项。
83		<b>建议删除</b> 将“投标人荣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要求的条款。征求意见稿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8）“投标人荣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内容过于宽泛，无法清晰界定，不宜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综合采纳	由招标人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将投标人的荣誉情况设为资格审查内容。为提高公平性，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中增加“荣誉奖项、获奖情况”的词语定义。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84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描述难以落实。征求意见稿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实际操作时存在分歧，建议进一步明确评标委员会组建规定的具体适用范围，可考虑项目分类如：房建、市政工程的设置要求。</p>	综合采纳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是根据《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发布，2019 年建法规〔2019〕3 号文件修改）第二十七条“（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 9 人……”，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第十六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p>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的规定进行设定。</p> <p>同时，已明确“大型公共建筑或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方案招标时”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两种特殊情形。</p>
85		<p>建议调整联合体信用评价规则。征求意见稿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2”条第（3）点，将“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可否考虑按信用评价分值最高的企业认定”，以便提高本地企业的中标率。</p>	综合采纳	<p>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3）项修改为：“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认定”。</p>
86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议对异常低价甄别条款中的 K1min 取值（0.85-0.9）重新论证。服务类执行市场调节价后，因设计成本主要体现为人工成本，K1min 值取 0.85-0.9 是经过论证？建议结合设计招标特性审慎评估，不设置区间值。</p>	采纳	
87		<p>建议严格限定评标中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情形。征求意见稿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正文”第 3.1.1 条。可考虑删除相关开放式条款，或明确其适用前提，以防止该权限被滥用，保障评标流程规范高效。</p>	采纳	<p>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条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原件，以便核验”。</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88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评标办法分值权重构成设置不够合理。商务标部分占比较少，技术标占比过高，使得评委活动空间较大，影响评分的公正地性。建议将商务部分比例提高。</p>	不予采纳	<p>当前国家、自治区均在传达招标投标市场要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变的核心理念，通过提高技术标权重，可有效遏制恶意低价竞争，破除“唯低价中标”困局，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于2025年11月25日公开征求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亦明确提出“突出技术因素，重点评审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能力、技术方案等内容，提高技术标权重，降低投标报价权重”。因此，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相较于2022年版，将评标分值权重构成中的技术标权重适当提高、将商务标权重适当降低，符合国家对招标投标改革导向。</p>
89		<p>对合并招标时的合同条款未有提及相关内容。征求意见稿允许勘察、设计合并招标，但未提供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格式，建议增加该部分内容。</p>	采纳	<p>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增加明确勘察、设计合并招标时的合同格式处理方式。</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90	河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的来说，招标文件内容交由招标人活动的空间较大，希望能够固化的就直接写清楚。比如：财务报表提交的年份，类似业绩的要求年份，建议直接写近三年。	综合采纳	近年来勘察设计市场下滑，新建项目数量同比下降严重，因此，允许招标人根据实际提出不同的财务报表或业绩年限要求。
91	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92	来宾市城市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93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范本中第一招标公告中“5.定标方式”提及“评定分离”，但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定分离”相关要求均未提及。<b>建议</b>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补充完善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考察、质询，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方法等相关内容。</p> <p>依据和理由：</p> <p>1.如在范本中未明确“评定分离”相关具体事项，各地可能存在不知如何操作等隐患。</p> <p>2.当时我区未印发评定分离规范性文件，结合区外部分省（市）及我区部分试点城市出台的评定分离试点文件来看，部分地区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综合采纳	广西于2024年在南宁、桂林、贵港、玉林、崇左等5个城市开展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当前尚未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执行。删除“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第5.1条的“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3条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以国家、自治区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为准，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流程、定标要素、定标方法等具体内容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94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 6.4 “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b>建议</b> 待明确全区评定分离具体要求后，再决定是否进行排序	综合采纳	广西于 2024 年在南宁、桂林、贵港、玉林、崇左等 5 个城市开展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当前尚未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执行。删除“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第 5.1 条的“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按现行普遍采用评标方式，保留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要求。
95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96	南宁市邕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97	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98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99	浦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100	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101	河池市金城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102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103	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104	钦州市钦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		
105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修改意见（电话告知，12.15）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三	勘察设计企业意见建议：共收到 4 条实质意见建议，经研究，采纳 4 条。			
106		P4 3.3 业绩要求，此项备注一中的时间限定一般接近三年，考虑到近几年的市场情况，是否可以调整到近五年？	采纳	<p>【与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提的修改意见一致】</p> <p>修改为：一般为近三年，考虑市场、经济等特殊因素，可适当放宽到近五年</p>
107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31--3.7.3 (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位置，投标人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这里的说明是每页均需要盖章还是要求有单位落款处盖章即可？有歧义：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这里要是联合体成员是否是电子章和纸质盖章 2 选 1 即可？	采纳	<p>【与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提的修改意见一致】</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已明确“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不要求每页盖章。同时明确：“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协议书加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也可以盖各方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单位电子印章”</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108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5 信誉要求 3.5.1、3.5.2、3.5.3 条，以上内容描述以评标查询信息为准，那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是否需要放查询记录？望明	采纳	<p>【与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提的修改意见一致】</p> <p>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资格评审标准”的“信誉要求”中已有备注：“在评标阶段，投标人的“信誉”信息查询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p> <p>投标文件中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信誉查询记录，由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提出要求。</p>
109		P223 提供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正反扫描件。这里专职投标员是否是办理了个人锁即可？而不需要入诚信库，设计没有诚信库，有异议。	采纳	<p>【与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提的修改意见一致】</p> <p>经核实，当前广西已不再使用“诚信库”，当前“桂建云”上设有勘察设计单位的人员信息板块。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第 3.6 条中已明确投标人应将专职投标员等人员信息在“桂建云”上录入。</p>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到的意见、建议	是否 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备注
四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建议：共收到 1 条实质意见建议，经研究，采纳 1 条。			
11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标准-质量标准，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里没有对应能填写的格式，建议在投标文件格式的“二、投标函附录”中增加质量标准的填写内容	采纳	<p>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响应性评审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审标准中已明确“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并在第一章、第四章等章节内容中要求填写质量标准。</p> <p>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标投标文件的“二、投标函附录”中增加填写“质量标准”要求。</p>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二）

2025年10月13日—20日，面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和12家勘察设计企业、7家招标代理机构征求《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收到11个单位反馈的126条意见（其中，实质意见124条、无修改意见2条。实质意见中，6家勘察设计企业反馈32条、5家招标代理机构反馈92条）。经研究，采纳87条、综合采纳20条、部分采纳1条、不予采纳16条。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一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无意见			
1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	无原则性修改意见		
二	勘察设计公司意见：征求12家企业意见，共收到7家企业反馈34条意见，其中，6家企业反馈33条实质意见、1家企业反馈无意见。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p>第5页，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业绩信息，以□“桂建云”/□“全国四库一平台”上有效的消息为准。</p> <p>1. “消息”建议改为“信息”；</p> <p>2. 由于目前区内企业业绩录入四库一平台所需的程序复杂、录入时间较长，且勘察设计公司无法独自录入。建议将此项修改为：以□“桂建云”上有效的信息为准。如广西区外业绩无法录入桂建云，则以“全国四库一平台”上有效的信息为准。</p>	部分采纳	<p>1. 采纳第1点建议。</p> <p>2. 不予采纳第2点建议。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人员的业绩信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勾选或者双勾选采信“桂建云”或“全国四库一平台”上的业绩信息，区内、区外勘察设计公司同等要求，不区别对待。</p>
3		<p>第78页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一项目业绩中“备注：③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建议取消“竣工验收报告”，只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理由是勘察设计项目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已经基本完成工作任务。</p>	综合采纳	<p>修改为：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或者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招标文件意见稿中第 26 页“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5）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和设备汇总表”建议将设备汇总表设置为可选的内容，因只有勘察项目投标对设备表的需求较高，设计项目很少涉及此内容。	采纳	修改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和设备（如需要）汇总表
5		招标文件意见稿中第 79 页 2.2.4(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项目业绩中“【备注：③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建议增加内容：设计项目只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因设计项目完成审图后就标志着设计工作已完成。）	综合采纳	修改为：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或者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		<p>招标文件意见稿中第 5 页“3.6 信息采信中 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的业绩信息，以 <input type="checkbox"/> “桂建云”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四库一平台”上有效的消息为准。”</p> <p>据了解，由于目前区内企业业绩录入四库一平台所需的程序复杂，录入的时间较长，目前四库一平台中项目业绩录入的端口只对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开放，设计单位不能在四库一平台录入企业业绩，这导致设计企业业绩录入四库一平台困难重重。同时全国四库一平台上只有注册人员，且人员业绩是根据施工图审查录入或者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录入才有。如施工图审查未录入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各专业负责人信息，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单位未录入专业人员信息，上述两种情况将无法获得拟投入设计人员业绩，且录入错误时修改审核工作相当麻烦；如果涉及没有执行注册的专业设计人员，或者不是专业负责人的其他主要人员在四库一平台上将没有业绩信息。</p> <p>建议将上述项修改为：“以“桂建云”上有效的消息为准（如广西区外的业绩无法录入桂建云则以“全国四库一平台”上有效的消息为准作为辅助证明材料。）”</p>	综合采纳	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的要求，人员的业绩信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信“桂建云”或“全国四库一平台”上的业绩信息，对区内、区外勘察设计企业同等要求，不区别对待。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p>招标文件意见稿中第 224 页“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拟投入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中（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二）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三）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中以下内容不适合设计单位，建议删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3 486 1411 922"> <tr> <td>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是否采用 BIM 技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采用 BIM 技术的阶段、内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开工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竣工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是否采用 BIM 技术							采用 BIM 技术的阶段、内容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综合采纳	删除“基本情况表”中的“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是否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是否采用 BIM 技术																																																					
采用 BIM 技术的阶段、内容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8		招标文件意见稿中第 224 页“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六、拟投入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中“（三）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建议删除，因与“五、（一）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内容重复。	不予采纳	“（一）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仅为人员汇总表，不含“（三）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要求填写的详细信息，为不同表格。																																																	
9		建议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设计文件文本》分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文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两个文本，避免不同专业投标内容合在一起，部分条款和投标文件格式混淆，造成投标人投标效率降低，影响项目工作的正常进展。	不予采纳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已将分别适用于勘察、设计的不同条款进行明确备注，不会造成混淆。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0		<p>招标公告 3.1.2.5 以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p> <p>(1) “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者合并招标的：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如果是 n 家勘察单位和 n 家设计单位联合体，也是取其中评分最低的企业吗(不论工作内容)？</p> <p>(2)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评价分值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评价分值计取。”其中“以...为主”的定义模糊，需明确标准。</p>	综合采纳	<p>(1) 不论工作内容，均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p> <p>(2) 删除该表述。</p>			
11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完成的业绩提供的材料是否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因按照文中备注业绩要求一般为近三年，一般项目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材料较难，且对于只对方案招标的，无此项证明文件。</p> <p>(1) 建议改为“或”，如下图；且明确方案或初设招标的可提供对应方案或初设的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建议增加这句话：如进行设计方案招标(不含施工图部分内容)的，对应的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作为已完成的项目依据。</p> <p>(2) 建议如有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则业绩以报告时间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1102 1451 1378"> <tr> <td data-bbox="510 1102 611 1378">           资信业绩 2.2.4 评分标准 (1) (满分 100分)         </td> <td data-bbox="611 1102 763 1378">           项目业绩 (80—100分)         </td> <td data-bbox="763 1102 1451 1378">           评分规则：  <b>【备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②业绩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规模。③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需提供签订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④评分规则由招标人自拟。⑤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要求本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的，应将装配式建</b> </td> </tr> </table>	资信业绩 2.2.4 评分标准 (1) (满分 100分)	项目业绩 (80—100分)	评分规则： <b>【备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②业绩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规模。③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需提供签订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④评分规则由招标人自拟。⑤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要求本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的，应将装配式建</b>	采纳	<p>修改为：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或者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完成时间以报告时间为准。并增加表述：若仅进行设计方案或者初步设计招标，只需提供相应的合同、批复文件作为完成业绩证明材料。</p>
资信业绩 2.2.4 评分标准 (1) (满分 100分)	项目业绩 (80—100分)	评分规则： <b>【备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②业绩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规模。③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需提供签订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④评分规则由招标人自拟。⑤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要求本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的，应将装配式建</b>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2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投标格式中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中施工许可证编号、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信息不适合设计单位，如下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5 515 1485 906"> <tr> <td>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开工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竣工日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采纳	删除“基本情况表”中的“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3		<p>投标人须知第 3.7.3 条第二点由于桂建云中的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在标书制作时只有桂建云导入链接，如何盖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1066 1435 1329"> <tr> <td data-bbox="477 1066 607 1329">3.7.3</td> <td data-bbox="607 1066 770 1329">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td> <td data-bbox="770 1066 1435 1329">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b>(二)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p> <p>(三) 其他：_____。</p> <p>桂建云导入，如何盖章？ 注意：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不得盖章或签字。</p> </td> </tr> </table>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b>(二)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p> <p>(三) 其他：_____。</p> <p>桂建云导入，如何盖章？ 注意：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不得盖章或签字。</p>	采纳	修改为：“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不再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b>(二)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p> <p>(三) 其他：_____。</p> <p>桂建云导入，如何盖章？ 注意：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不得盖章或签字。</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4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招标公告第3.6条信息采集中第3.6.2条拟派人员业绩信息有桂建云/全国四库一平台选项。全国四库一平台上只有注册人员，且人员业绩是根据施工图审查录入或者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录入才有。如施工图审查未录入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各专业负责人信息，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单位未录入专业人员信息，将无法获得人员业绩，且录入错误修改审核工作相当麻烦；如果涉及没有执行注册的专业设计人员，或者不是专业负责人的其他主要人员在四库一平台上将没有业绩信息。</p>	综合采纳	<p>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的要求，人员的业绩信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信“桂建云”或“全国四库一平台”上的业绩信息，对区内、区外勘察设计企业同等要求，不区别对待。</p>														
15		<p>《二、投标函附录》所附表格不符合设计人员使用，建议勘察和设计分开使用表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投标函附录</b></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span>☰</span> <span>眼 AI 美</span>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条款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合同条款号</th> <th style="width: 30%;">约定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td> <td></td> <td>姓名：</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技术负责人</td> <td></td> <td>姓名：</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采纳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6		<p>设计是否需要设备汇总表？</p> <p>(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427 1442 647">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制造年份</th> <th>.....</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采纳	表头名称修改为：“（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汇总表（如需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17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4 款中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是按照投标截止前 15 天还是按照投标截止前 7 天，这个是否需要统一标准？</p> <p>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p> <p>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3 投标有效期</p>	采纳	两者并不冲突，原则上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公布，但因特殊情况难以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公布的，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公布，不足 7 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8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桂建云无法输入专负，只能输入设总，全国四库平台的字段也是从桂建云上行的，是否只保留设总的表格，专负就不用填表格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 <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拟在本项目任职</td><td></td><td>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td><td></td></tr> <tr> <td>学历</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 <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从业开始时间</td><td></td></tr> <tr> <td>职称</td><td></td><td>职称获得时间</td><td></td><td>职称专业</td><td></td></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执业情况</td> </tr> <tr> <td>执业资格证书名称</td><td>注册专业</td><td>级别</td><td>证书编号</td><td>注册时间</td><td>注册单位</td><td>注册有效期</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td> </tr> <tr> <td></td><td>项目 1</td><td>项目 2</td><td>项目 3</td><td>项目 4</td><td colspan="2">.....</td> </tr> </table>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		职称获得时间		职称专业		注册执业情况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不予采纳	“专业技术负责人”适用于勘察招标,在勘察招标时仅需填写“专业技术负责人”信息;“设计负责人”适用于设计招标,在设计招标时仅需填写“设计负责人”信息。已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第 3.4 条中的“备注”明确。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		职称获得时间		职称专业																																																															
注册执业情况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19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招标公告 3.1.2.5 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根据《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桂建发〔2024〕5号）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建函〔2024〕657号），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区级及地设区市级均以满分计。与本文件相冲突。本文具体位置如下：</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标段)的投标。</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3.1.2.5 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p>	不予采纳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不适用于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5 项中已明确“□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实力分”均按满分分值权重或满分分值计”。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时，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p>2.5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p> <p>□ 招标人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各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实力分”均按满分分值权重或满分分值计</p> <p>□ 招标人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注：1. 自治区级信用评价分，以评标阶段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a href="https://gckcsj-dc.gxcic.net/">https://gckcsj-dc.gxcic.net/</a>）记录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分为准。 2. _____）</p> <p>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信用评价分（百分制）×____% + 根据实时公布的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信用评价分（百分制）× ____%。</p> <p>勘察、设计单独招标或者合并招标的：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企业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分值最低的企业认定。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勘察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勘察信用评价分值计取；以设计为主的项目，按投标人设计信用评价分值计取。</p> <p>【备注：①自治区级信用评价分占比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信用评价分占比之和为100% 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发出招标文件前自行决定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②自治区级信用评价分由系统自动计取，评委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平台首页“信用建设”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信用评价分由评委在_____查询后计取】</p>		联合体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实力分均为满分，即最低分值即为满分。
20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资信业绩评分标准中，完成的业绩提供的材料是否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因按照文中备注业绩要求一般为近三年，一般项目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材料较难。建议改为“或”，如下图：</p>	采纳	修改为：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或者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 100分) 项目业绩 (80—100分)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评分规则: _____ <b>【备注: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②业绩规模设定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规模。③完成的业绩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需提供签订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④评分规则由招标人自拟。⑤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要求本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的, 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⑥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要求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 应将BIM技术应用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b>		
21		投标格式中资信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表中备注未注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要求, 备注要求是否与招标公告 3.3 条业绩要求一致?		采纳	在表格后的“备注”中增加: 类似业绩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业绩要求相同。	
22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中专业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项目中是否需要同时设置?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如何区分?		综合采纳	1. “专业技术负责人”适用于勘察招标, 在勘察招标时仅需填写“专业技术负责人”信息; “设计负责人”适用于设计招标, 在设计招标时仅需填写“设计负责人”信息。已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第 3.4 条中的“备注”明确。 2.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在建筑、工程等领域中承担不同的职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责，核心区别体现在职责范围、能力要求、管理重心及责任边界上，项目负责人是全局指挥官，统筹资源与风险，设计负责人是技术守门员，确保方案科学合规，二者互补协作。招标人对两者的具体要求将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明确。																								
23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投标格式中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中施工许可证编号、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信息不适合设计单位，如下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5 906 1487 1331"> <tr> <td data-bbox="465 906 656 1015">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td> <td data-bbox="656 906 815 1015"></td> <td data-bbox="815 906 983 1015"></td> <td data-bbox="983 906 1151 1015"></td> <td data-bbox="1151 906 1319 1015"></td> <td data-bbox="1319 906 1487 1015"></td> </tr> <tr> <td data-bbox="465 1015 656 1117">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td> <td data-bbox="656 1015 815 1117"></td> <td data-bbox="815 1015 983 1117"></td> <td data-bbox="983 1015 1151 1117"></td> <td data-bbox="1151 1015 1319 1117"></td> <td data-bbox="1319 1015 1487 1117"></td> </tr> <tr> <td data-bbox="465 1117 656 1219">开工日期</td> <td data-bbox="656 1117 815 1219"></td> <td data-bbox="815 1117 983 1219"></td> <td data-bbox="983 1117 1151 1219"></td> <td data-bbox="1151 1117 1319 1219"></td> <td data-bbox="1319 1117 1487 1219"></td> </tr> <tr> <td data-bbox="465 1219 656 1331">竣工日期</td> <td data-bbox="656 1219 815 1331"></td> <td data-bbox="815 1219 983 1331"></td> <td data-bbox="983 1219 1151 1331"></td> <td data-bbox="1151 1219 1319 1331"></td> <td data-bbox="1319 1219 1487 1331"></td> </tr> </table>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采纳	删除“基本情况表”中的“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24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中 BIM 设计服务是否应留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343 1527 869">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343 607 391">条款号</th> <th data-bbox="607 343 786 391">条款名称</th> <th data-bbox="786 343 1527 391">编 列 内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391 607 869">1.3.1</td> <td data-bbox="607 391 786 869">招标范围</td> <td data-bbox="786 391 1527 869">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深化）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b>是否应留空</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含：_____。         </td> </tr> </tbody>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深化）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b>是否应留空</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含：_____。	采纳	误勾选，已放开、留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深化）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 <b>是否应留空</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招标内容具体包含：_____。								
25		<p>投标人须知第 3.7.3 条第二点由于桂建云中的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在标书制作时只有桂建云导入链接，如何盖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981 1433 1380">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981 607 1380">3.7.3</td> <td data-bbox="607 981 763 1380">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td> <td data-bbox="763 981 1433 1380"> <p>(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位置，投标人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b>(二)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p> <p>(三) 其他：_____。</p> <p><b>桂建云导入，如何盖章？</b> 注意：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不得盖章或签字。</p> </td> </tr> </tbody> </table>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位置，投标人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b>(二)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p> <p>(三) 其他：_____。</p> <p><b>桂建云导入，如何盖章？</b> 注意：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不得盖章或签字。</p>	采纳	修改为：“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不再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位置，投标人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b>(二)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p> <p>(三) 其他：_____。</p> <p><b>桂建云导入，如何盖章？</b> 注意：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不得盖章或签字。</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26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招标公告第3.6条信息采集中第3.6.2条拟派人员业绩信息有桂建云/全国四库一平台选项。全国四库一平台上只有注册人员，且人员业绩是根据施工图审查录入或者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录入才有。如施工图审查未录入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各专业负责人信息，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单位未录入专业人员信息，将无法获得人员业绩，且录入错误修改审核工作相当麻烦；如果涉及没有执行注册的专业设计人员，或者不是专业负责人的其他主要人员在四库一平台上将没有业绩信息。</p>	综合采纳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的“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要求，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人员的业绩信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勾选或者双勾选采信“桂建云”或“全国四库一平台”上的业绩信息，区内、区外勘察设计企业同等要求，不区别对待。</p>																		
27		<p>《二、投标函附录》所附表格不符合设计人员使用，建议勘察和设计分开使用表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0 1075 1447 1366"> <thead> <tr> <th data-bbox="510 1075 622 1150">序号</th> <th data-bbox="622 1075 846 1150">条款名称</th> <th data-bbox="846 1075 1070 1150">合同条款号</th> <th data-bbox="1070 1075 1279 1150">约定内容</th> <th data-bbox="1279 1075 1447 11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0 1150 622 1225" rowspan="3">1</td> <td data-bbox="622 1150 846 1225">项目负责人</td> <td data-bbox="846 1150 1070 1225"></td> <td data-bbox="1070 1150 1279 1225">姓名：</td> <td data-bbox="1279 1150 1447 1225"></td> </tr> <tr> <td data-bbox="622 1225 846 1300">专业技术负责人</td> <td data-bbox="846 1225 1070 1300"></td> <td data-bbox="1070 1225 1279 1300">姓名：</td> <td data-bbox="1279 1225 1447 1300"></td> </tr> <tr> <td data-bbox="622 1300 846 1366">设计负责人</td> <td data-bbox="846 1300 1070 1366"></td> <td data-bbox="1070 1300 1279 1366">姓名：</td> <td data-bbox="1279 1300 1447 136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采纳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28		<p>设计是否需要设备汇总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型号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制造年份</th> <th>.....</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采纳	表头名称修改为：“（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汇总表（如需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29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项目负责人没有专门的 CA 锁，是否需要打印签字扫描件上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六、投标承诺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承诺书（参考样式）</p> <p>_____（招标人名称）：</p> <p>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码）□ 勘察 □ 设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现自愿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li> <li>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文件属性一致、文件制作码或创建码一致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串通投标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li> <li>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li> <li>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人员及投入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等要求；</li> </ol> </div> <div style="width: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承诺我单位和按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的人员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7. 承诺我单位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li> <li>8.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li> <li>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10. 其他：_____。（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li> </ol> <p>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p> <p>11.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对所参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p>投标人：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div> </div>	采纳	《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上传原件扫描件，不需电子签章。将在该《投标承诺书》中备注：“由投标人提供原件扫描件”。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30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第 49 页：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是按照投标截止前 15 天还是按照投标截止前 7 天，这个是否需要统一标准？</p> <p>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p> <p>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予以书面答复，并不得再行修改。</p>	采纳	两者并不冲突，原则上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公布，但因特殊情况难以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公布的，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公布，不足 7 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1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P31--3.7.3（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位置，投标人均应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这里的说明是每页均需要盖章还是要求有单位落款处盖章即可？有歧义；</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可将纸质盖章原件扫描上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这里要是联合体成员是否是电子章和纸质盖章 2 选 1 即可？</p>	采纳	<p>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中已明确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未要求“每页”。</p> <p>2.当前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为线下签订，应纸质盖章后上传纸质原件扫描件外，其他内容均应加盖电子印章。</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32	桂林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b>3.5 信誉要求</b></p> <p><b>3.5.1</b> 投标人及其拟派口项目负责人口专业技术负责人口设计负责人口其他主要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评标阶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以下简称“全国四库一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以及“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信息为准〕。</p> <p><b>3.5.2</b>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拟派口项目负责人口专业技术负责人 口设计负责人 口其他主要人员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的查询信息为准〕。</p> <p><b>3.5.3</b> 投标人及其拟派口项目负责人口专业技术负责人口设计负责人口其他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的查询信息为准〕，不得参与投标。</p> <p>以上内容描述以评标查询信息为准，那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是否需要放查询记录？望明确。</p>	采纳	<p>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资格评审标准”的“信誉要求”中增加备注：在评标阶段，投标人的“信誉”信息查询工作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p> <p>投标文件中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信誉查询记录，由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提出要求。</p>
33		<p><b>P223</b> 提供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这里专职投标员是否是办理了个人锁的即可？而不需要入诚信库，设计没有诚信库，有异议。</p>	采纳	<p>经核实，当前已不再使用“诚信库”，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等人员信息均应在“桂建云”上录入。“桂建云”设有勘察设计单位的人员信息板块。</p>
34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35	其他	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的勘察设计企业：6家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柳州市城市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建筑设计院、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征求7家机构意见，共收到5家机构反馈92条实质意见。			
36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第3.2条“财务要求”中，建议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不宜设为可选项。 <b>理由：</b> 根据相关法规（政采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本招标文件须知1.4款规定出现破产清算等情况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因此对财务状况的资格条件要求不宜设为可选项。	采纳	
37		第一章“招标公告”的第9条“评标办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建议修改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勘察招标）”。	综合采纳	修改为只保留“综合评估法”。
38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资格审查”中的“（9）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采纳	
39		建议复核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的“备注：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b>理由：</b> 政府采购项目规定为不得超过估算价的1%。	采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p>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p>3.《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p> <p>4.原《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第 18 号）已废止（即第三十六条：“招标采购单位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概算的 1%”已废止），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07 月 11 日财政部令第 87 号公布）代替，未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上限。</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一）降低或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40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的“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修改为：“如公示期最后一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综合采纳	<p>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规定，修改为“3 个工作日”，不再存在顺延问题。</p>
41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的“(二)履约保障金的金额”中的“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备注：不得超过 5%，】”，修改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备注：不得超过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采纳	<p>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二）降低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42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款的第（13）和第（17）不应设为可选项，建议删除“□”。</p>	采纳	
43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4 款第二段的“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的规定不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仅明确为“15 日前”，无“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这个松动条件，建议统一。</p>	采纳	<p>统一采用“投标人须知”正文表述。</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44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p>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4 款第二段“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中的“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p> <p>理由：与施工招标的招标控制价不同，勘察设计就一个总价或一个系数，因此对是否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无标准可断定。</p>	采纳	
45		<p>建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中增加“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情形，作为（1），并对相关情形序号作相应调整。</p>	采纳	回避情形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25〕9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46		<p>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的“（6）3 年内在投标人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或在投标人单位退休不满 3 年的人员”情形中的“任职或”。</p> <p>理由：与“（1）是投标人在职（聘用）人员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情形中的“在职（聘用）”内容重复。</p>	采纳	回避情形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25〕9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47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的“（8）现任职（聘用）单位与投标人是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情形，修改为：“（8）现任职（聘用）单位与投标人是管理（被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p>	采纳	回避情形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25〕9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48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p>建议斟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4 款第二段中“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应立即停止评标工作，妥善保存投标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后再进行评标”的表述。</p> <p><b>理由：</b>无法律依据支撑此类操作，易被投标人质疑评审工作情况、投标文件内容等外泄。</p>	采纳	该内容是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发〔2025〕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更换评标专家进行规范。
49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1 款中的“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的规定不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仅明确为“3 日”，建议统一。</p> <p><b>理由：</b>前后不一致，须知前附表中为“3 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3 日”）。</p>	采纳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规定，统一修改为“3 个工作日”。
50		<p>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2 款（7）中的“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p> <p><b>理由：</b>不适用于勘察设计招标。</p>	不予采纳	经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综合处确认，当前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不需要用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但不排除少部分投标人使用的情形，为保证“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完整性，保留该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51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p>建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将资格审查调整在形式评审前完成。  <b>理由：</b>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为何再评审其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p>	不予采纳	<p>一是形式审查聚焦投标文件的表面合规性（如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完整性等），通过初步筛查可迅速排除形式缺陷（如未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误）的投标文件。例如，若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营业执照或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签字盖章不全，资格审查则无必要开展，避免评审资源浪费，减少无效工作量。</p> <p>二是形式审查是评标的程序性门槛，确保投标文件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确保评审材料完整性。若先进行资格审查，可能因投标人资质齐全而投入大量时间，但最终因形式缺陷（如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被否决，导致评审资源浪费。形式审查前置可避免此类低效情况。</p> <p>先形式审查后资格审查，符合“先合规性后实质性”的逻辑顺序。</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52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p>建议斟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第二种计算方法的合理性，比如“（2）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的规定：若仅 1 家投标人大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95%，例：A 为 99、B 为 83、C 为 80、D 为 75，平均值为 84.25，平均值的 95% 为 80.0375，则 A 进入第二次平均，即 A 的报价（最高报价）成为基准价，似乎不合理。</p>	不予采纳	<p>1.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参考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的《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版）》《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版）》（冀建建市〔2025〕2 号）进行设置，经过合理测算并有实际应用。</p> <p>2.不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仅提供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示范文本提供两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供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p> <p>3.建议中举的例子，进入第二次平均的应为 A、B 两家报价，而非仅有 A 一家报价。</p>
53		<p>建议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款中补充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费用清单不一致的情形应如何处理。</p>	采纳	<p>已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款的“4)”中明确。</p>
54		<p>建议删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的“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p> <p><b>理由：</b>投标保函建议统一使用独立保函（即无条件保函）形式。</p>	不予采纳	<p>提供不同保函格式，供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5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p>建议删除“编制说明”中的“19.《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3号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订）”。</p> <p><b>理由：</b>已由《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号）废止，建议删除。</p>	采纳	在“编制说明”的依据中增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发布）。
56		<p>建议规范表述“编制说明”中的“42.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增加书名号。</p>	采纳	规范表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司法厅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57		<p>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5条中的“政府采购工程”修改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p><b>理由：</b>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九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b>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b>，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b>工程建设项目</b>，是指工程以及与<b>工程建设</b>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b>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b>，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采纳	修改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邀请书”作相应调整。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5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p>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的第 2.6 条调整到第 2.5 条目录下，当第 2.5 条勾选“是”的时候才能够勾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其填写后续相关内容。“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p><b>理由：</b>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支撑，有法可依，所以“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仅在招标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时才能设定。限制其他非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勾选该选项，其他非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没有法律依据不能设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否则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采纳	
59		<p>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八条，预留的方式还有一种分包方式，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条中没看到描述，是暂时不打算开放分包方式预留还是漏写？“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采纳	<p>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条中增加“合同分包”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_____标段以合同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p>
60		<p>建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条第一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中的“<input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单位企业”不单独列出来，在下面统一用一句话备注即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建议将“残疾人福利单位企业”，修改为“残疾人性福利单位”。“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p><b>理由：</b>根据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视同小微企业。</p>	采纳	<p>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条中增加内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61		<p>建议删除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6条第二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中的“/□监狱企业承担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残疾人福利单位企业承担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不作为并列选项，并修改为“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份额需达到……%以上”。“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p><b>理由：</b>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八条，小微企业份额的在中小企业份额里的。</p>	采纳	修改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
62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p>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条“备注”中的“③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有矛盾，这里只写了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前面几年的财务报表，那投标当年成立的投标人要提供什么财务报表并未规定，一般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也不会要求提供投标当年的，根据财务相关规定投标当年的财务报表尚未开始报送更不会审计，所以<b>建议约定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或者提供投标当年的不要求审计的季度/月度财务报表或者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从中进行选择</b>。既然是投标当年成立的建议倾向就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如果担心信誉就要银行开的资信证明。“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采纳	修改为：③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供当年未经审计的季度或月报财务报表，或者提供本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3		<p>建议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2款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的查询信息为准〕”中同样明确为“以评标阶段”。“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p><b>理由：</b>上下文要求保持一致。</p>	采纳	
64		<p>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3款“〔以评标阶段“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的查询信息为准〕”中的“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或”还是“和”的关系，建议明确，并明确如果2个网站信息未同步导致信息不一致以哪个为准？“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p> <p><b>理由：</b>评标时要打印相关的查询信息，明确了才知道如何执行。</p>	采纳	删除“信用中国”，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6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3 款：按前面第 2.6 条，工程有时候是面向小微企业的，建议这里跟前面匹配，或者直接修改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就不再写须为中小微企业还是小微企业，前面 2.6 已经写了。同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是视同小微企业，所以不建议列出来勾选，直接明确，用“或”衔接。“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采纳	
66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3 条中的“不少于 30 日”是否描述错误，建议修改为：“不少于 20 日”。“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采纳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的规定，修改为“不少于 20 日”。
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招标方式”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团队招标”，按招标公告的描述应放到须知前附表第 6.3 项“评标办法”中。	采纳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团队招标”。
6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这里固定要勾选 BIM 设计服务，如果非强制的建议放开勾选。	采纳	误勾选，已放开。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6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的“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2 天”，修改为：“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2 日前”。</p> <p><b>理由：</b>这里是描述截止时间，参考澄清、异议的时间描述。</p>	采纳	修改为：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2 日前。
70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历天前”，修改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p><b>理由：</b>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统一，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表述，下面第 2.4 款也应写“10 日前”，没有用日历天的表述，后面类似的日期描述建议统一，比如第 3.2.4 项、第 3.2.5 项等，建议统一表述。</p>	采纳	修改为：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71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1. 投标人近____年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状况表”，修改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近____年经审计财务报表”。</p> <p><b>理由：</b>匹配“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表述。</p>	采纳	修改为：投标人近____年财务状况材料。
72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3. 近____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如需要）”中的“类似工程业绩”，修改为：“类似业绩”。</p> <p><b>理由：</b>匹配“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表述。</p>	采纳	修改为：类似业绩
73		<p>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资信业绩”“招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明确的资信业绩部分的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中的“技术”两字。</p> <p><b>理由：</b>资信业绩不属于技术内容。</p>	采纳	
74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中的部分条款是参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文件设定，说明的编制依据建议增加该文件。</p>	采纳	在“编制说明”中增加：《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发布，2019 年建法规〔2019〕3 号文件修改）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7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中的“房屋建筑项目应包括规划、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或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还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是否指设计招标，如果是建议增加“进行设计招标时”字样，跟上面一段描述匹配。</p> <p>且应包括这些专业专家，就算每个专业出一个，就可能会违反上面一段“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总数的 1/3”的规定。建议再统筹考虑是否要参考建市〔2008〕63 号文件，目前编制依据没有写这个文件，上面引用的部分条款也进行了修改</p>	采纳	<p>根据《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 号发布，2019 年建法规〔2019〕3 号文件修改)第二十七条“(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建筑、规划、结构、经济、设备等专业专家。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应增加环境保护、节能、消防专家。评委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应少于 9 人……”，和《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第十六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的规定修改完善。</p>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7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中的“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现在是编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示范文本，建议按广西上述规定执行。须知正文跟这里矛盾。</p> <p>如果用工作日进行约定，就不需要备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p>	采纳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规定，修改为“3 个工作日”。
77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之前也遇到发中标通知书前信用查询有问题，出现资格要求的禁止的情形，如果不允许该投标人中标该项目，建议在这里就增加进固化的条款中。</p>	采纳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3 条中明确：存在本章第 1.4.2（4）款、第 1.4.3 款、第 1.4.4 款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8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2 项“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中标结果公示期限，比如《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桂建发〔2021〕4 号）等等均未要求，只有公路标准招标文件引入该内容，九部委的 5 个标准文件也没有，该写法主要是政府采购体系中的规定，且用于对中标结果提起质疑的日期计算（政府采购没有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建议引入示范文本中，凭空多出一个期限且无作用。</p> <p><b>建议删除</b>此项的公示期限，并将“中标结果公示媒介”修改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p>	采纳	不再要求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2 项条款名称修改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条款号修改为“7.5”；同时，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4.2 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7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备注：不得超过 5%】”中的“备注”完善为：“备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采纳	
8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不良行为记录”：引入该定义，但是全文没有其他条款相对应，在招标环节是否无意义？建议删除。	综合采纳	修改为“不良行为情况”，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附录表格”的“附表 A—1”中有体现。
81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3 条“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修改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b>理由：</b>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所以可能已经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了。	采纳	
8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4.2 款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在下面第 7.5 条中有规定，这里建议不用再约定一个中标结果公示和期限。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中的描述是“中标结果公示”，与广西的文件规定的“中标结果公告”，其实描述的是一个事项。	采纳	不再要求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2 项条款名称修改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条款号修改为“7.5”；同时，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4.2 款。
83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2）项“商务标评分标准”中“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投标人报价分加分方法”： <b>建议</b> 匹配招标公告，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b>修改为：</b>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即招标公告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勾选否的时候才能报价分加分。 将“如招标公告规定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匹配标题， <b>修改为：</b>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84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p>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3）项“技术标（勘察组织实施）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配备”中的“职称、注册证或荣誉（获奖等级、荣誉称号等）可作为加分项”：下面备注要求设 5 个评分等级，无法加分。<b>建议</b>备注放开人员也要分 5 个等级的要求。</p> <p>“【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每项评分内容均设优、良、中、一般、差 5 个评分等级，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需列明量化评审标准】”：<b>建议放开</b>允许对人员用客观量化的评分标准设置，人员的数量和职称、职业资格等都是可以量化的，有时候招标人想用明确客观的评分，不是全部用分档次的方式评分。</p> <p>第 2.2.4（3）项“技术标（设计组织实施）评分标准”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配备（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设计团队招标无此项）”，<b>建议</b>同步修改。</p>	综合采纳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施工、监理、检测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对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评分因素设置一致，均设 5 个评分等级。招标人可在评分因素中对不同评分等级设置人员不同的数量、职称、职业资格等因素的量化、定性要求，删除“可作为加分项”表述。
85		<p>建议将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附表 A-19：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质疑和投诉”，修改为：“异议和投诉”。</p> <p><b>理由</b>：建议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将“质疑”修改为“异议”。</p>	采纳	
86		第一章“招标公告”的“2.4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服务期限”：建议取消勾选框，因为这个根据公告确定为设计还是勘察项目，无须再次勾选，减少范本勾选项，避免前后不一致。	采纳	修改为：2.4 服务期限。
8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建议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的第 2.6 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中，增加对分包形式的政策要求。	采纳	增加“合同分包”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标段以合同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分包给中小企业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份额需达到____%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88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p>第一章“招标公告”的“2.7 本项目应满足<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绿色建材主要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b>建议备注</b>说明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才需要勾选。同时，<b>建议删除三星级</b>。</p> <p><b>理由：</b>根据《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p> <p>各有关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p>	不予采纳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规定，我区要求所有新建民用建筑均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局限于“政府采购工程”。</p> <p>根据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的第3.2.6条，绿色建筑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4个等级。</p>
89		<p>第一章“招标公告”的第3.3条“业绩要求”的“备注：时间限定一般按近三年，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填写。类似业绩指标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完成的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为准；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b>建议删除</b>“完成的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为准；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以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应均以“桂建云”为准，避免误导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扫描件。</p>	不予采纳	<p>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部分”以及“资信业绩”中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内容均已明确备注需要提供的业绩要求，不会误导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p>
90		<p>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的“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的业绩信息，以<input type="checkbox"/>“桂建云”/<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四库一平台”上有效的消息为准”中的“消息”，修改为“信息”。</p>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91		建议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3 中增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选项。	不予采纳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即：中小企业中已包含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再单独表述小微企业。
9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团队招标”。 <b>理由：</b> 不属于招标方式的一种。	采纳	
9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13.1 项：建议删除勾选，直接表述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邀标。招标人在开展招标活动时，应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进行二选一。
94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的“【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b>理由：</b> 该证件已经取消。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95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3 项“投标文件退还”的“不退还”修改为：“退还”。</p> <p>理由：《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 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p>	不予采纳	当前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传，而非纸质投标文件，不再规定“退还”或“返还”投标文件。
96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中的“房屋建筑项目进行设计招标时，评标委员会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总数的 1/3”，修改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以建筑专业专家为主，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总数的 2/3”。</p> <p>理由：《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第十六条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p>	采纳	
97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2 项“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附件名称是“中标结果公告”，建议统一表述。</p>	采纳	不再要求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2 项条款名称修改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条款号修改为“7.5”；同时，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4.2 款。
98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项“中小企业”的“3. 本项目的□ 勘察 □ 设计服务均属于_____行业。_____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严格按照……”：建议明确所属行业，并且只写一次。</p>	采纳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项中直接明确：本项目的□ 勘察 □ 设计服务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严格按照……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9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1 款“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中的“3 个工作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项规定“不少于 3 日”不一致，建议统一表述。	采纳	统一表述为：“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0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BIM 设计服务）”：建议 BIM 设计服务另起一项。 <b>理由：</b> 1、BIM 有单独的收费标准，与施工图设计合在一起容易混淆费用构成，并且会让招标人认为施工图设计包含 BIM 服务，不利于 BIM 行业发展； 2、BIM 的 LOD100~300 精度就是要贯穿整个设计过程，不只是施工图设计阶段，LOD100 就要从概念性方案开始做概念性方案模型。	不予采纳	鼓励 BIM 技术应用于工程全生命周期，不宜对 BIM 设计服务单独进行招标，而是在各个设计阶段提出是否需要开展 BIM 设计。
1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服务期限”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日历天”：如果做 BIM 全流程服务，方案阶段就要做到 LOD100，建议也在方案阶段加上包不包含 BIM 建模时间。	采纳	
102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6 条调整到第 2.5 条目录下，修改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格要求：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_____（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企业不得参加。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03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条“业绩要求”中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修改为：“类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业绩”。“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采纳	修改为：类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业绩。
104		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3款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修改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应设勾选项。“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采纳	
105		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2款中的“以 <input type="checkbox"/> “桂建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四库一平台上有效的消息为准”，修改为：“以“桂建云”上有效的消息为准”。“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不予采纳	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本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按规定逐级推送至全国平台”的要求，人员的业绩信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信“桂建云”或“全国四库一平台”上的业绩信息，区内、区外勘察设计企业同等要求，不区别对待。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06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3条中的“不少于30日，最后一日不得为法定节假日”，修改为：“不少于20日”。“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采纳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的规定，修改为“不少于20日”。
107		建议将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2条修改为“逾期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不予采纳	第8.2条是规范投标文件递交，“解密”是在开标环节进行。
108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8.4条：请确认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有专职投标员。	采纳	已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综合处确认，勘察设计公司设有专职投标员。
109		建议删除第一章“招标公告”第9条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设计团队招标）”。“投标邀请书”同步修改。	采纳	修改为只保留“综合评估法”。
110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8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团队招标”。	采纳	
111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在评标阶段，投标人的“信誉”信息查询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并做好相关记录】”。 理由：参考财政评审，专家可以直接链接对应网站自行查询，建议系统开发时提供这两个网站的查询功能。	综合采纳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信息主要由国家直管的平台（系统）进行归集管理，在当前我区网上评标系统运行环境下，评标阶段需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查询、记录，再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12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建议全部在线提出，一切活动都留痕。	综合采纳	明确优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线上书面提出。若规定时间内出现系统故障等问题无法线上提出的，可线下书面提出。
113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3.2 项“备注”中的“评标专家评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但提供的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采纳	
114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第 2.4 项中的“或者线下书面”。	综合采纳	明确优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线上书面提出。若规定时间内出现系统故障等问题无法线上提出的，可线下书面提出。
115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资格审查”的（1）修改为：（1）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采纳	
116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资格审查”的（7）中的第 2、第 3 项材料要求修改为：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备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 3. 近____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理由：相同的材料只提供一次即可。	综合采纳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17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资格审查”的“(9)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b>理由:</b> 该政策已经不执行,可以不要第(9)项材料。	采纳	
118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商务标”的“(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采纳	
119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公布”,修改为:“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公布”。	综合采纳	修改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最迟7日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公布。
120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的“(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备注: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中的“2%”,修改为“1%”。	综合采纳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一)降低或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的规定,修改为:保证金数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额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2%（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121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项的“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公示次日起计）”，修改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次日起计）”。	采纳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规定，修改为“3个工作日”。
122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2项的条款名称修改为：“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编列内容修改为：“公告媒介：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 <u>1</u> 工作日。”	综合采纳	不再要求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2项条款名称修改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条款号修改为“7.5”；同时，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4.2款。
123		建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3项中的第3点中直接明确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均属于什么行业，不由代理填写，不然会填写不准确。	采纳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3项中直接明确：本项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服务均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严格按照.....执行。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是否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
124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议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13）的“□”，不设为勾选项。	采纳	
125		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5）（16）（17）的内容修改成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内容一致，并删除（17）的“□”，不设为勾选项。	采纳	
126		<p>建议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1 款中的“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发布”，修改为：“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系统内同步更新，重新发布”。</p> <p>将“如果修改投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如果修改实质性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综合 采纳	<p>1.保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1 款中“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发布”的表述。</p> <p>2.将“如果修改投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127		<p>建议将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综合评估法）”附件 A 的“A7 补充条款”中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公布……修订）”，修改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p> <p><b>理由：</b>《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废止。</p>	采纳	修改为：《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2024 年 9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6 号）
128		其他	<p>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的招标代理机构：2 家</p> <p>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